

道德秩序



秩序

中南大学伦理学研究书系·导师文丛

主编：李建华

◎ 李建华 著

◎李建华 著

道德秩序

秩序

中南大学伦理学研究书系·导师文丛

主编：李建华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德秩序/ 李建华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5438 - 5315 - 7

I. 道… II. 李… III. 伦理学 - 文集 IV. B8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1591 号

道德秩序

李建华 著

出版人: 李建国

责任编辑: 章红立

装帧设计: 周云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 3 号

邮 编: 41000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湖南航天长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 / 16

印 张: 21.75

字 数: 305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38 - 5315 - 7

定 价: 43.50 元

营销电话: 0731 - 222673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总序

伦理学作为经典的人文科学，在现代社会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和独特的社会功能。

伦理学的价值不在于提供物质财富或实用工具与技术，而是为人类构建一个意义的世界，守护一个精神的家园，使人类的心灵有所安顿、有所归依，使人格高尚起来。

伦理学也可以推动社会经济技术的进步，因为它能提供有实用性的人文知识，能营造一个有助于经济技术发展的人文环境。不过，为人类的经济与技术行为框定终极意义或规范价值取向，为人类的生存构建一个理想精神世界，却是伦理学更为重要的使命。

伦理学对人的价值、人的尊严的关怀，对人的精神理想的守护，对精神彼岸世界的不懈追求，使它与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政治、经济或科技力量之间保持一定的距离，从而形成一种对社会发展进程起矫正、平衡弥补功能的人文精神力量。这样一种具有超越性和理想性的人文精神力量，将有助于保证经济的增长和科技的进步符合人类的要求和造福于人类，从而避免它们异化为人类的对立物去支配或奴役人类自身。半截李

在人类经济高度发展、科技急速飞跃的今天，人类在精神上守护这样一种理想，在文化上保持这样一种超越性的力量，是十分必要的。伦理学以构建和更新人类文化价值体系，唤起人类的理性和良知，提高人的精神境界，开发人的心性资源，开拓更博大的人道主义和人格力量等方式来推动历史发展和人类进步。

中南大学伦理学学科始建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由我国著名伦理



学家曾创新先生所开创。1990年获伦理学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2002年获伦理学专业博士点；同年在基础医学一级学科博士点下自主设置生命伦理学二级学科博士点；2006年成为湖南省重点学科，2007年获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目前已经成为我国伦理学研究和伦理学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之一。中南大学伦理学开创了道德心理学与伦理社会学研究，形成了伦理学基础理论、传统伦理思想及比较、应用伦理学、生命伦理学四个稳定而有特色的研究方向，曾组织出版《负面文化研究丛书》、《走出误区丛书》、《伦理新视野丛书》等大型学术研究丛书，编辑出版有《伦理学与公共事务》等大型学术年刊。目前希望在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政治伦理、科技伦理、公共伦理、心智伦理等领域有所作为。

《中南大学伦理学研究书系》正是基于我们对伦理学事业的挚爱与追求而组织的反映中南大学伦理学学科建设的大型研究丛书，初步拟定为《导师文丛》、《博士论丛》、《文本课堂》、《教材建设》、《经典译丛》、《公共伦理》、《政治伦理》、《道德伦理》、《传统伦理》、《生命伦理》等系列。它既是对过去研究成果的总结，也是对新的研究领域的拓展；既是研究者个体智慧的体现，也是师生共同劳作的结晶。

书系不是一种学术体系的宣示，仅仅是一种研究组合；书系没有框定的思维和统一的风格，相反充满着研究者个性的光彩；书系没有不可一世的盛气，只有对先人和大家的无限敬仰；书系是中国伦理学百花园中的一片绿叶，追求的是关爱与忠诚，祈盼的是尊重与宽容。

李建华

2008年2月18日

道德原理

- 市场秩序·法律秩序·道德秩序 /003
- “历史的杠杆”与道德的批判 /013
- 当代伦理教育的历史使命 /023
- 道德动态系统与伦理学体系之构建 /032
- 伦理学研究方法新探 /041
- 道德的预测功能 /048
- 自由的伦理特性 /055
- 道德自由的三个基本向度 /066

道德与心理

- 道德模仿 /079
- 道德情感功能的域限 /088
- 道德思维 /102
- 道德情感体验 /112
- 时尚的道德心理过滤 /131

道德与法律

- 法律伦理学论纲 /143
- 离婚道德与道德离婚 /152
- 法律规范中伦理价值的异化及归同 /162
- 法治视域中的道德性状 /169
- 社会主义法治的道德保障 /178
- 依法治国过程中的道德重建 /187

道德与政治

- 从政治合法性看政党伦理 /203
- 政府权能的公共伦理理念 /221
- 执政党的伦理责任 /234
- 政治伦理的类型及其比较 /249
- 行政人格塑造与当代行政伦理建设 /261

目录

001

道德与社会

风险社会中的伦理秩序 /281
和谐社会视域中的社会道德与个体道德 /291
知识管理中的道德风险及其规避 /301
中国市民社会的建立及其伦理变革 /312
目前加强思想道德建设要注意的问题 /325
后记 /336

目录

002

DAO DE YUAN LI

道德原理

市场秩序 · 法律秩序 · 道德秩序

近代市民社会的勃兴，开始了现代社会的多元发展进程，取代传统社会的现代社会也使市民社会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市民社会。在这样的社会基础之上，经济、政治和文化都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显现出了开放、自由的特征，从而也使人类文明的发展又迈向了一个新的阶段。人类社会的生产生活分为三大基本领域或三大基本层面：经济、政治、文化。经济即指物质资料的生产和生活；政治是指社会各阶层、各主体之间的关系，即社会结构；文化则指全部意识形态，包括社会意识形态。既然人类文明是指人类社会进步发展的成果，那么，人类社会生产和生活的三大基本领域或基本层面的进步与发展成果便都应称为人类文明。经济领域的发展与成果被称为物质文明或经济文明，政治领域的发展与成果应称为政治文明或制度文明，而文化领域的进步则称为精神文明，这三者共同构成人类社会三大文明。现代社会的三大文明共同标识了新的社会发展阶段的进步和发展的成果。然而，对于这些社会成果，则必须由社会秩序加以维护和保障。同时，在社会转型时期，要实现社会生活的有序化，同样存在由秩序的优先选择到



秩序的系统选择问题，建立“和谐社会”，就是社会系统性的价值选择。

所谓秩序，指的是在社会进程中都会存在的某种程度的一致性、连续性和确定性。无论是自然界还是人类社会，万事万物都有按照有序模式进行存在和运作的倾向，而在人类社会中，历史也已表明，凡是在人类建立政治或社会组织的地方，他们都曾力图防止出现不可控制的混乱现象，也曾试图确立某种适于生存的秩序形式。这种要求确立社会生活秩序模式的倾向，并不是人类所做的一种任意专断的努力，它乃是根植于社会结构之中，特别是经济秩序之中。

现代社会是由传统社会转型而来的。在传统的小农经济时代，也存在着经济秩序，但由于当时实行的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这种自我生产、自我消费的经济特征使社会成员处在封闭的地域之中，并主要以家族关系来维系相互的存在，因此其经济秩序被亲缘伦理秩序所替代，未能真正地发挥作用。只有到了现代社会，人与人之间以市场为本位来进行经济交往和商业往来，社会资源也是通过市场来进行配置，才使市场真正发挥了作用。在市场经济中，市场通过其“无形的手”来调配各种社会关系，使所有的物品和劳务都按市场价格自愿地以货币进行交换，使社会资源能充分发挥尽可能大的效益，从而形成了真正的市场秩序。

一般而言，市场秩序并不等于简单的微观市场交易规则，也不同于社会交易的规制化，市场体系的建立并不一定意味着市场秩序必定会出现。市场秩序是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的过程中要出现利益和谐、关系和谐、收益共享、竞争适度、交易有序、结构稳定的状态^①。市场秩序作为一种利益共享、合作且富有效率的秩序，意味着这种秩序

^① 参见纪宝成：《论市场秩序的本质和作用》，《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

最终的目标在于，为社会分工、社会协作、社会交换和社会创新创造一种合作、竞争、和谐的环境，以便经济主体能够在合作中创造共享的利益；市场秩序作为一种利益和谐的秩序，主要集中体现在国家所决定的能够满足政治主体利益最大化的规则系统与保证长期持续经济增长的规则系统相一致。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的实现具有不同的模式，但不会出现政治力量严重侵蚀经济系统，导致政府与民争利、在制定规则的同时破坏规则，因此，市场经济秩序在本质上应是具有法治的秩序；市场秩序作为一种规则约束下的自由秩序，体现为交换的自由、合作的自由及选择的自由，各种市场经济主体都可以根据自己符合规则的偏好和利益做出自己的决策，而不受制于其他任何主体。市场秩序作为一种不断扩展的秩序，在于市场秩序的自由特征能产生的巨大包容性，因为市场秩序所营造的私人自由空间使它能够充分利用各种可能的机会，并将所有可以创造经济收益或有交换价值的对象都纳入这个体系之中。总之，市场秩序在本质上是一种富于理性的、稳定的、自由的、可扩展的利益共享秩序，在此意义上讲，市场秩序与现代法律秩序、道德秩序是同源同质的。

当然，在实际生活和生产中，市场秩序的存在并不是孤立的，因为通常没有一种经济形式能够完全依照“看不见的手”的原则顺利运行。由于市场经济具有某些内在的缺陷，通常存在着市场失灵的现象。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形成垄断的可能。当经济活动存在显著的规模经济性时，生产厂家必然尽量扩大生产规模以实现最低的生产成本。市场秩序下激烈竞争的结果，可能形成独家经营的垄断局面。在垄断的情形下，厂商为了获得高额利润，生产的产品量往往少于社会需要量。另外，即使存在技术改革、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的可能，垄断者也会因缺乏改革的动因而未必从事改革。（2）市场外部性。市场外部性就是市场本身不具有而又无法排除的外部影响。只要经济活动存在外部效果，就会影响市场秩序，因为这些外部性因素往往没有或者不可能被计入决策的依据中去。例如，某工厂排出大量废渣、废气、废水，就是有害的外部效果。经济发展中的外部性对市场秩序建立的不良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如生态问题、失业问题，分配不



公问题。(3) 分配的不平等性。市场秩序的作用，将会使因个人能力与因经济状况的差异所带来的收入差距逐渐扩大，因而使人们拥有财富的差距也愈来愈大。西方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造成了社会存在巨大的贫富悬殊，私有制与保护剥削固然是其制度性的原因，而市场机制的这一缺陷也是原因之一。一般来说，市场秩序可能取得效率，但在不同程度上会影响到公平原则，从而影响市场的竞争。

为了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不足之处，就必须发挥政府的职能，通过法律秩序来维护市民社会的进步。早在古罗马，就有谚语：“凡是有社会，就有法律。”法律在本质上就是通过限制特权的行使，对社会市场失灵的干预和修复。法律的目的是制定各种法律规范，把有序关系引入社会私人和群体的交往之中，并引入政府机构的运作之中，从而形成法律秩序。法律秩序具有连续一致性、普遍性、明确性的特点，并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调和经济愿望和社会现实之间的差距，以利于各种关系的协调和有序。

法律秩序赖以作用的法律规范是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由国家机关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虽然从形式上看，它是一种强制性的制度化规范，而道德秩序规范则是非强制性、非制度化的，但二者就其实质内容都是社会秩序文化的主体，都是适应人类社会生活而产生的。并且，法律秩序来源于道德，以道德为根基形成，生长。正因为如此，法律天然即具有一种道德属性，在其形式的外壳之下，流动着伦理的血液，^① 在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中，那些有利于社会、国家的行为被指定为义务，那些能给行为主体带来利益的行为被规定为权利；对有害于社会的行为加以禁止，对有利于社会的行为加以肯定。可以说，一切社会价值观念都需要借助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引申为人们“应如何行为”的行为指向，具体指导人们的行

^① 参见胡旭晟：《论法律源于道德》，《法制与社会发展》1997年第4期。

为，实现社会所需要的价值目标。

规范性同一仅仅是道德秩序对法律秩序的表层性辅助，因为任何规范对人行为的制约都不是盲目的，它从深层次上反映了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实质精神。法律规范固然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必须关涉人们的道德取向、道德风俗、道德习惯等各种因素和成分。它以人们所能接受的道德规范为基础，集中体现人们的利益和愿望。因此，法律秩序之应然是建立在道德之应然基础之上的，法律秩序和道德秩序具有内在的同构性。

那么，道德秩序所体现的内在精神是什么呢？我们认为是对人生价值和社会理想的崇高追求。理想性是道德的灵魂。道德秩序的精神总是以“应然”的价值指令把社会生活引向理想的层次，具体包括生活的幸福、人际关系的和谐、社会秩序的稳定等，同时也包括人类追求崇高精神价值的超越性。尽管在不同的历史时代有着不同的道德秩序，但是道德发展的历史继承性和人类社会共同利益的需求决定了共同的精神理念的存在，如正义、秩序、利益等。历史上，思想家们关于正义问题的讨论长久不衰，从古希腊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直到现代的西方思想家，正义问题始终是其思想主线和主题之一，并且“没有任何其他问题能引起人们如此热烈地争执”^①，但遗憾的是人们至今还不能完全回答这个问题，而只能尝试更好地解释这个问题。因为正义是一个最为崇高但又最为混乱的概念，从古至今，不同时代、不同国家、不同文化传统的思想家从道德的角度对正义进行了不同的诠释，曾赋予它自由、平等、幸福、安全、和平、秩序、利益等各种不同的观念，从而使“正义有一张普洛透斯似的脸（a protean face）”^②。应该说，各种观念都有符合人的本性和本质的正义的方面，但最能体现正义性质的则是平等和自由。平等最先由亚里士多德做出系统阐述。亚里士多德认为正义寓于“某种平等”之中，平等是正义的尺度。他把

① Hans Kelsen, *What's Justic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7, P267.

② [美] 博登海默著：《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52页。

正义分为分配正义和矫正正义两种，其中的分配正义即机会平等。这种平等的理念对西方文化传统中的深层价值观念有着极为深远的影响。自由在正义中也占有重要的位置，许多思想家特别是资产阶级哲学家都认为与正义观念相联系的最高价值就是自由，如斯宾塞和康德的正义概念就是以自由为核心的。在资本主义社会，自由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推崇，被看做是最高的正义。自由、平等、正义构成了资本主义社会最基本的道德秩序。

道德秩序不但表现了自由、平等、正义等精神的形式，更重要的是反映了人类的价值追求。人类总是希望生活在有秩序的环境之中，而道德规范即是这种价值追求的产物。因此，道德一经产生，即具有秩序理念。它作为一般的、普遍的社会调控手段，总是力图防止社会混乱，使社会永远处于连续性和稳定性状态之中，以达到理想的社会“大治”。道德秩序之精神从更深层次上分析，它是人类利益关系的产物。利益是道德的基础，但利益问题如何表现为道德问题，利益关系的处理如何表现为一种道德秩序，既有利益的产生机制，也有利益的实现机制。就前者而言，利益产生于人的需要，人有什么需要，就会有什么样的利益，人有什么样的利益，就会有什么样的道德，在此意义上讲，道德秩序就是“心灵秩序”，就是“心性秩序”，只要心性圣洁，就能使道德有序，中国古代由孟子开创的心性伦理就是这样的理论路径。就利益的实现机制而言，主要看目的和手段，即人需要什么，是没有道德可言的，因为欲望本身不是利益，更没有变化现实的利益，只有当欲望现实化时才有利益问题，才有道德调节的必要。所以，现代道德秩序的终极目的是实现利益而不是压制利益，它越来越趋向不同于传统的心性伦理秩序，而趋向以权利为本位的法律秩序。耶林主张，人的行为的目的在于保护社会生活条件，社会生活条件就是利益，这里所指的利益表现为“善”、“真”、“美”。因为人的天性在于追求“善”、“真”、“美”，也即谋求利益，所以人类活动应以道德为基础，从道德原则出发以增进道德利益。边沁主张立法应以增进人类的幸福快乐为目的，追求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最大道德利益。这些精神理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类对理想的社会与人伦关系的共

同认识，如果一旦丧失了理想性和精神崇高性，道德也就失去了它应有的价值。因此，道德秩序的理想精神是伴随道德发展的历史轨迹而始终存在的。

道德秩序的这种内在理论价值精神不仅使道德秩序伴随人类社会发展的始终而起作用，而且又成为各种法律秩序形成的价值参考。柏拉图就是通过道德理念来寻求正义的理想国的，他认为“正义的原则是国家的基本法”^①。法律秩序所追求的利益也是以道德为基础的。功利主义者耶林主张，法律的目的在于保护社会生活条件，而社会生活条件就是人们的现实利益，它包括所有被公众判断为能够给予生活以真正价值的善、美、愉快的东西，也即道德利益。立法者在制定法律的时候，就通常会怀着一种美好的愿望和祈盼，将自己的价值取向和道德追求赋予法律，这种取向和追求暗含的就是一种普遍存在于法律中的理想的、永恒的法本体即法律精神。法治精神源于德治精神，也蕴含了人类对正义、秩序和利益的追求。由于在具体的立法过程中，不同时代，不同地区，不同政治、经济、文化条件，不同意识形态对立立法者造成的影响，使立法者的立法必然要充分考虑各种现实的要求，以及自身的需要，因而这种情况下产生的立法原则体现的不再是道德理想，而是法律意志，这种法律意志昭示的是出于统治意志的法律秩序而非道德秩序。

首先，作为法律精神的意志虽然和正义联系在一起，法律包含着自身的正义标准，但这种正义是合法律性的，凡是背离法律或违背主权者意志就是非正义的，但合法律性不是政治合法性的唯一标准，还需有合道德性和合公益性。在政治权威的影响下，法律有可能是正义的，但是在这里，法律所体现的正义是政治意义上的正义，而非道德上的正义。所以，在此意义上，实体法符合正义，法律主权意志只要

^① Plato , *The Republic*, Anchor Books1973, P341 ~ 342.



忠实地运用其实在命令以保护现存法律，就是正义，但这种正义有可能因为道德精神的缺失而成为非正义。当一个社会的法律背离了德性的时候，往往就成为专制的工具。

其次，在现实生活中，要实现司法的合法律性以实现政治正义，法律理念就须以秩序作为其得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这里的秩序具体体现为国家强制性，因为要实现主权者的意志就必须通过国家强制性来保障，使社会民众在国家控制的范围之内，按主权者的意志生活和行事，从而形成一个稳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秩序。马克思主义法哲学也不否认法律与国家意志的内在联系。作为近代实证法学派发展链条中的一环，马克思主义哲学也赞同法的意志说。马克思与恩格斯都系统论述了法律精神，认为它不仅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且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仅如此，马克思主义哲学还进一步从经济、社会角度来阐述法律秩序，认为法律所体现的阶级意志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就最终把法律秩序看作是一种利益，并且这种利益是经济利益而非道德利益。可见，以道德精神为源泉的法律秩序与道德秩序并不等同，它是在现实生活中产生的、全面考虑现实需要的理念，深深地烙上了政治、经济、社会的具体要求。

当然，法律秩序和道德秩序的差异仅仅只是形式上的，不论是道德正义、秩序、利益还是政治正义、社会秩序、经济利益，它们在本质上还是一致的，政治正义、社会秩序和经济利益毕竟也是正义、秩序、利益而不是非正义、非秩序、非利益，它们根源于道德秩序，又以道德秩序为评判标准和精神归依。

法律秩序如果不体现道德秩序的精神，甚至背叛道德秩序的精神，就是不义之法律秩序。不义之法律秩序尽管可以凭借国家权力得以产生，但无法有效地维护和促进社会的发展。因为，不义之法律秩序不仅是法律本身背离了人类的道德秩序之精神，而且也是对法律精神的背叛，是道德与法在深层次上的冲突。这种冲突一方面表现为社会道义对法的抗拒。如果一种法仅仅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而置广大人民的利益而不顾，置社会发展的趋势而不顾，置百姓的生活安定和幸福